

202507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琼北地震安全韧性城乡科技创新基地科创基地大楼地块

场地清表围挡项目

项目地点：海口市江东新区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海南省地震局

承 包 人：海南省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8日

琼北地震安全韧性城乡科技创新基地科创基地大楼地块场地清表
围挡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海南省地震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海南省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琼北地震安全韧性城乡科技创新基地科创基地大楼
地块场地清表围挡项目

二、工程地点：海口市江东新区

三、合同价款、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形式：

暂定合同总价：¥286005.82 元（大写：贰拾捌万陆仟零伍元捌角贰分）（含税，税率 9%）。按承包人投标工程量清单及实际完成量，最终以发包人委托的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结算金额为准。

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形式：项目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表，垃圾外运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场地平整外运土方量按照工程量清单要求进行。平整后沿场地周边进行施工围挡，围挡需要满足江东新区管理局有关要求，不仅限于围挡挂绿网，进行美化喷绘等。围挡需要留设工程车辆进出大门。

四、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甲方提供的项目需求方案
- (2) 乙方报价文件；
- (3) 工程量清单；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五、项目工作内容包括：

- 1、砍挖灌木林，面积约 4790 m²；
- 2、清表外运垃圾土（运距约 7km），平均厚度≤30cm，约 3600m³；
- 3、施工围挡，高度 3.5m 围挡约 35m，高度 2.5m 围挡约 525m；
- 4、2.5m 高围挡，钢立柱（40*80*1.2）、钢斜撑（40*60*1.0）间距 3m，围挡采用绿色镀锌铁皮厚 0.6mm，钢立柱钢斜撑间距不大于 3m，下设混凝土基础，围挡立柱间设钢横梁；
- 5、临琼山大道一侧围挡挂绿网，制作和设置标识标语；
- 6、制作安装临时大门一座。

按甲方提供的需求方案及要求、合同条件和规范及标准要求、乙方提交的报价文件等，对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

六、施工期限：工期 30 日历天。乙方按甲方要求进场开工，如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工期相应顺延。

七、项目验收和工程质量：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工作内容后，由乙方书面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代表现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签署书面验收文件。乙方应当按项目需求方案和国家现行施工技

术规范施工，确保项目项下的工作成果质量合格。本项目的全部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材料必须达到国家规范的合格标准。

八、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达到国家《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J375-2004）合格标准。乙方应在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特别是拆除作业）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九、质量保修期及质保金：乙方承诺对合同范围内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1年。乙方需缴纳工程结算总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不计利息。若保修期内无质量缺陷或乙方已履行维修义务，质保金于保修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乙方；若存在未修复问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并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费用，剩余金额返还乙方。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于5日内完成修复；若乙方未及时修复或情况紧急，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修复，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因乙方施工质量导致的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责任（如人为损坏、不可抗力等）则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应配合提供修复支持。

十、支付条件：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总价款30%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30%合同价款；当施工进度达总工程量80%时，乙方应提交经甲方确认的进度证明及40%合同价款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收到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40%合同价款；工程验收合格且双方签署验收文件后，乙方需先行缴

纳合同总价款 3%作为质保金（缴纳形式双方另行约定），并同步提供剩余应付工程款的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质保金凭证及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质保金于保修期满且乙方履行保修义务后，凭 3% 质保金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由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因甲方内部审批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违约。

十一、责任范围：

1.甲方责任

甲方应完善工程手续，派出代表会同乙方办理隐蔽工程的验收、签证或工程量的增减工作；在施工期内，甲方如要求变更施工内容，要及时通知乙方。如甲方通知时乙方已经备料或施工，所损失均由甲方负责，工期也相应顺延。

2.乙方责任

（1）乙方负责编制施工组织和做好技术交底工作；组织施工队伍及设备机具的进场工作；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负全责；因施工不良所造成返工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作为该项目承包人，对给甲方、第三人及自身造成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安全及赔偿责任。

（3）乙方现场作业要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安全用具。

(4) 乙方所用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作业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责。

(5) 乙方应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的环境生态保护及安全防护工作，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6) 作业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作业区域、作业环境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方可作业，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7) 乙方应当负责工作完成后的现场清理工作，确保工完、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作业。

(8)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严格执行甲方有关规定。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施工技术规范，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2.乙方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做到保护环境，清洁卫生，具体要求如下：

(1)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废弃泥石、建筑垃圾等杂物，保证现场清洁卫生；

(2)严禁运输车辆超装滥载，运输车辆一律要封盖处理，对散落地面的要及时清扫洗，保持道路清洁；

(3)保持施工场地平整，材料要按规定分类堆放整齐，并插牌标明材料名称、规格，道路施工地段材料堆放不得影响道路交通。

4.承包人应在施工过程中确保施工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1)现场施工及管理人员要按规定颜色统一着装、佩带工作证、戴安全帽、穿反光衣，其中施工人员戴黄色安全帽，施工队技术人员戴白色安全帽，发包人的工作人员戴红色安全帽，所有安全帽上应标明单位名称；

(2)高空作业须系安全带；

(3)施工现场危险地段应设置明显安全标志，夜间须悬挂红色警示灯；

(4)挖掘作业时，乙方须指派技术人员现场指挥，确保各种管线的安全，大型机械作业应有专人指挥；

(5)施工地段及工棚的临时电力、通信等设施，要按规范规程安装，严禁私拉乱接，开闸后应及时上锁，加强管理；

(6)施工场所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货物，加强保卫巡逻，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5.乙方应在施工过程中做好现场宣传工作，现场应设置安全文明施工宣传标语，标语书写要规范、悬挂要整齐；

十三、违约处理：

1.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 500 元违

约金，乙方工期延误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2.因乙方完工甲方进行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通过验收为止，乙方逾期整改的，按逾期完工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整改或经 2 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直接扣减相应项目费用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价 20%支付违约金。

5.乙方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风暴、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罢工、黑客或病毒攻击、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以及根据法律或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天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 3 天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

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

3.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4.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5.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6.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或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天，则双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应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十五、争议解决：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工程验收交付使用且支付完毕后失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订立地点：海口市。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 海南省地震局

纳税人识别号: 

12100000008174099U

单位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苑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国兴支行

帐号: 21110001040002144

乙方:

单位名称: 海南省建投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0005527508111

单位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玉沙路中房高级公寓 12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海南农商行海口白龙支行

帐号: 1017 688552 888888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海南省地震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海南省建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

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

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公司